附件3

磐安县乡镇专职民政服务人员公开招用资格审查办法

  2020年磐安县公开招用乡镇专职民政服务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掌握：

一、户籍要求

1.户籍要求为“磐安”包括：

（1）本人户口在磐安；

（2）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；

（3）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；

（4）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；

（5）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满3年的（以社保为准）；

（6）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（7）研究生不受户籍限制。

**属（2）-（7）种情形的，在报名时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时间截止2021年1月20日。**

二、年龄要求

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年龄22至40周岁（1981年1月21日至1999年1月20日期间出生）。

三、基层工作经历要求

    从毕业证书取得之日起满5周年。

本办法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另行研究确定。